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办案故事

# 依法监督 让“补种树木”处罚执行到位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武文文 朱桀

“行政处罚的履行监督缺位往往不是由单一原因导致的，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依法督促个案整改，修复受损生态的同时，还要积极探索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修复的新途径、新办法，实现溯源治理。”近日，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部门研讨会上总结其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向大家介绍了这起案件的典型意义。

这是该院办理的一起督促行政部门加强补种树木行政处罚案件。今年2月，抚宁区检察院在依法调取相关部门林业执法卷宗时发现，涉及“责令补种树木”的案件卷宗中多数缺少执行情况，遂立即开展初步调查。他们查阅卷宗324册，走访被处罚违法行为

人21人，确认行政主管部门确实存在未全面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补植处罚未得到有效履行等情况。

2月27日，检察机关依法立案审查，并向相关部门下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对“责令补种树木”的行政处罚力度，确保被损害的林木资源得以恢复。

“原违法行为发生地已不适宜补种树木，而异地补种未有固定场所；补种树木需要确认树木的存活率，行政机关核实履行周期长、验收成本高。”在与林业主管部门数次座谈交流后，检察机关摸清了辖区补植处罚履行现状，找出“责令补种树木”履行监管的难点、堵点。

掌握情况后，抚宁区检察院并未简单地追求个案监督，而是力争从根源上解决履行监管难这一问题。

“可不可以联合相关部门成

立补植复绿基地，用于‘责令补种树木’的异地履行及其他破坏生态行为的替代性修复？”在充分调研后，抚宁区检察院将拟定的解决方案形成计划草案，报请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批示，得到肯定支持。

经过一系列前期准备，今年3月，由秦皇岛市检察院牵头，联合秦皇岛市林业局、抚宁区检察院共建的公益诉讼补植复绿壹号基地于抚宁区台营镇落成。该补植复绿基地占地230余亩，按照适地适树原则，因地制宜，采取“谁破坏、谁恢复、谁治理”的方式，落实生态治理责任，在对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主体进行惩戒的同时，积极引导其从一个生态环境的破坏者向生态环境保护者转变。

公益诉讼补植复绿基地已经建成，究竟有没有发挥前期设想的作用？补植复绿工作实际成效

又如何？为了避免补植复绿工作形式化，经过沟通协商，抚宁区检察院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签署了补植复绿实施办法，建立补植复绿跟踪回访机制，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截至目前，该院先后跟踪回访5次，开展“回头看”活动4次，累计督促18名行政相对人原地、异地补植树苗12000余棵，2021年至今辖区内所有涉及“责令补种树木”的案件已全部履行到位。

“补植基地的建成不仅实现了溯源治理，还能充分发挥司法保护功能，起到警示、教育、引导、宣传、预防等作用，是检察机关以‘公益’为核心，与林业部门及基层政府共同致力于生态保护的一次重要探索和尝试，是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创新举措，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彰显了检察智慧。”办案检察官介绍。

## 承德县检察院 “益心为公”守护生态

河北法制报讯（王永军 梁鑫雨）近年来，承德县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监督管理，不断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在绿水青山的画卷上持续“增笔添墨”。

承德县位于我省东北部，地处燕山腹地，滦河从这里流过。辖区有风景优美的唐家湾国家丹霞地貌地质公园、植被茂密的北大山石海国家森林公园等。

自“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开展以来，承德县检察院积极践行检察监督司法保护使命，坚持与相关部门携手通过内提办案质效，外聚保护合力的工作理念，以“检察蓝”护佑“生态绿”为目标，以打造“益心为公”公益诉讼品牌为抓手，切实助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该院持续开展县域河流集中攻坚行动，做实做细“河长+检察长”联动协

作工作机制，对滦河水系在县境内的24条支流和支流上分布的16座水库进行巡查，对非法占用河道的主体和单位以释法说理、制发检察建议、召开磋商会议等公益诉讼检察手段及时服务保障县域河流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他们与多部门联合开展“齐心护好滦河水，增殖放流复生态”活动，全力打击非法捕捞违法行为，一次投放鲜活鱼苗7000余尾，使得部分濒危物种得到了精心的保护，鸟的种类也有了明显扩增，各种生物的栖息环境越来越好，助力守护了生态平衡。同时，该院围绕辖区耕地资源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积极督促行政机关履行为，今年以来，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42件，通过公益诉讼前程序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共督促回收农用薄膜使用面积800亩，收回废弃地膜4吨，建立回收网点4个。

## 无人机取证 助力高效办案

□ 上官岚竹

该案的成功办结得益于科技赋能，从线索到使用小型无人机巡检取证，再到最后核实整改效果……”近日，在沧县人民检察院部门质效研讨会上，检察官对新办结的一起案件进行总结时这样说。

自“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深入开展以来，沧县检察院依托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平台，注重科技赋能，推动案件质效进一步提升。

前不久，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平台在一天内多次向沧县检察院推送沧县某小区周围存在建筑垃圾的相同线索，且显示该线索来源于不同反映平台。基于办案经验，检察官初判，该线索数据虽小，却可能潜藏着大案子，他们随即奔赴现场勘查。

“最初，我们只在小区北侧草丛中发现小片垃圾，这明显与研判情况不相符，商讨之后，我们决定启动无人机，开启高空‘超视距’飞行巡航模式，果然发现了被植被遮挡的无数小垃圾堆组成的数百米大垃圾带。但是，经变焦细查，并没有发现大量建筑垃圾。”办案人员介绍。他们走访小区四周后发现一处2米多高的围栏区，但围栏区大门紧闭无法进入。检察技术人员顺势切换无人机巡查路径至围挡内侧：“300余米建筑垃圾带群一览无余！”

沧县检察院航拍固定证据后，又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测绘，经鉴定，该处垃圾占地面积高达18700余平方米，挖方量3600余立方米。后该院制发检察建议书并跟踪督导，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推进，加强沟通。该单位在整改期限内回复，称共计清除302吨建筑垃圾、6吨生活垃圾，并采取措施综合施治，分10次对全镇乡村进行排查，对发现的16处垃圾已清理完毕，同时约谈了2家相关环卫公司，强化履行环卫义务。为预防垃圾再次倾倒，他们还在小区外围摄像机抓拍距离内安装警示牌，利用大喇叭、宣传页进行宣传，提高人民爱护环境、守护家园意识。

为确保整改效果，沧县检察院进一步跟踪调查，利用实地踏查+无人机复查，确认涉案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证实相关单位已依法履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上接第5版）

《指引》共4章19条内容，主要包括一般规定、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和附则等。《指引》要求，检察机关在办理非法采矿类公益诉讼案件中，要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的职能作用，对于有关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怠于履行职责的，通过磋商、检察建议和提起诉讼的阶梯式办案方式，督促其依法履行矿产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积极发挥民事公益诉讼在矿产资源保护方面的损害赔偿和资源补偿作用，依法追责行人的民事责任；着力发挥公益诉讼预防功能和治理效能，针对监管盲区和治理漏洞，提出检察建议，深化源头治理，促进完善矿产资源保护体系。

据悉，《指引》制订工作在2022年底已启动，第八检察厅在全面调研非法采矿领域办案情况的基础上组织起草《指引》，经过多轮专家论证，充分征求和吸纳了自然资源部等相关部委意见。

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以《指引》为契机，进一步加大非法采矿类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精准、规范办理非法采矿类公益诉讼案件，提升办案质效，充分发挥和彰显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矿产资源的独特效能。同时，加快健全不同领域公益诉讼办案指引，为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夯实实践基础和提供先行经验。

（闫晶晶）



10月13日，定兴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乡村集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干警通过发放宣传彩页、宣传手提袋等文创产品和现场解答等方式，讲解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及“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开展情况，引导广大群众学法、守法、用法，并选取贴合群众生活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传播公益诉讼检察知识，鼓励群众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有关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等违法犯罪线索，合力保护生态环境，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张琦 王佳雨 摄

## “益心为公”志愿者 助力守护电梯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郭彦轻）10月10日，赵县人民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该院办理的电梯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跟进监督。

一行6人在相关行政执法人员的带领下，先后实地查看了几个小区和商铺的电梯检验铭牌、安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等张贴情况，了解了电梯维护检修情况，询问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益心为公”志愿者亲身测试了电梯关闭、运行等灵敏度，执法人员对电梯维护管理中须注意的问题向物业负责人进行了讲解。

此次跟进监督是在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电梯安全诉前检察建议后，为了解行政机关监管进展和确保整改效果而开展的一次现场监督，也是落实“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跟进监督、效果评估等案件办理环节的一次有益尝试。

据悉，针对县城经营场

所、居民小区等处电梯普遍存在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定期检验等标志或铭牌未设置或不规范等问题，该院于8月26日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整改。

赵县检察院工作人员表示，通过对几个小区和商铺的跟进监督来看，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后能够积极依法履职，使用单位存在的违规情况得到基本遏制。

## 沙河市检察院强化检务督察

# 在严管厚爱中提升监督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霍东强 李嘉苒）今年以来，沙河市人民检察院坚持“整体谋划，权责明确，规范运行，狠抓落实”的督办思路，在强化司法办案监督中找特色，在规范化管理、狠抓落实上创亮点，在践行严管厚爱中提升监督效果，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确保检察人员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强化检察权的内部监督制约作用，该院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专项督查，通过查看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的全程同步录音录像，重点对检察人员在适用过程中是否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

罚从宽制度、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律师的意见，犯罪嫌疑人是否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方面进行督察。对发现的检察官未按照规定流程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况，或未充分向犯罪嫌疑人进行释法说理等问题，该院组织开展专题学习，逐条对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程序进行规范。对技术部门保障不到位问题，由分管领导开展提醒谈话，同时对同步录音录像设备进行全面调试，确保同录工作真实有效以真正发挥检察机关在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主导作用，提高检察工作质效，促

进检察工作发展。

为进一步延伸检务督察效果，厘清模糊认识，细化检务督察工作标准，该院组织开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专项督察，结合实际制定常态化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的告知书，强化内部监督效果。把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融入检察工作实际，定期开展专项督查、问题线索倒查、典型案例通报，着力打造源头监控、溯本惩治的管理闭环，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规范行使，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为充分发挥检务督察的提醒督促作用，强化内部监督制约，该院坚持检务督察、点名通报、谈心谈话、提醒谈话四管齐下，在严管厚爱中推进检察队伍建设，对廉政风险防控、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务接待、公车使用、经费管理及干部纪律作风等常抓不懈，持续跟踪进行督察，在日常监管中压紧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强化对重要部门、重要环节、重要岗位的日常管理监督，及时提醒教育，促使全体检察人员始终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树立良好的检察形象。

## 迁西检警同堂培训

# 推进刑事案件 高质效规范化办理

河北法制报讯（赵屹希）近日，迁西县人民检察院会同迁西县公安局组织干警参加检警同堂培训，进一步深化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高公安侦查取证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推进刑事案件高质效、规范化办理。

培训立足于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结合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围绕公安机关接报警、立案及案件侦破问题进行全方位指导。同时，针对检察机关如何对证据的审查与运用进行深入阐释和解析，为公安办案人员提供了具体

指引。

证据制度是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在证据标准的把握上同频共振，才能真正实现司法公正。迁西县检察院表示，将继续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职能作用，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依法履行好监督职责，进一步推动同堂培训走深走实，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共同促进业务能力提升，为平安迁西、法治迁西建设贡献力量。

培训立足于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结合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围绕公安机关接报警、立案及案件侦破问题进行全方位指导。同时，针对检察机关如何对证据的审查与运用进行深入阐释和解析，为公安办案人员提供了具体